

勐腊县民族中学学生食堂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勐腊县发展和改革局、勐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勐腊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勐腊县民族中学学生食堂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腊发改复〔2025〕30号、《勐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的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编号：532823261000940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勐腊县民族中学，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本次拟建1幢四层框架学生食堂，总建筑面积3050.82平方米，新建288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成品）、水泵房及柴油发电机房，配套场地硬化、绿化、挡土墙等附属工程。

2.2 总投资：投资约1942.59万元；本次招标工程费约为1644.54万元。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以及施工图设计所包含的全部施工任务（含实施建设阶段、采购、资料编制归档、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业主完成报批、报建等工作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2.4 建设地点：勐腊县民族中学。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总承包工期：365日历天（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

工程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建筑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如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有效期需在项目竣工时间内），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是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相关说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3.3 信誉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 号）的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且无违法违规记录，须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信用中国(企业注册地省份)”网站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注：各地区对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信用报告的称谓存在差异，投标人按照企业注册地省份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下同）。

①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成员）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合法有效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②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可通过实名登录各自省份“信用中国(企业注册地省份)”（如：云南省企业可登录“信用中国（云南）”、云南政务服务网），进行专项信用报告申请（根据本项目需求：报告证明用途选择“招标投标”；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报告出具领域选择“全选”），投标人自行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附于投标文件中。具体操作事项请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查看《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推行招标投标领域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或查看“信

用中国(企业注册地省份)”网站的具体操作事项。

报告生成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生成。（温馨提示：各地区对报告的生成时间有不同要求，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按属地要求生成报告，以免耽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设计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设计企业提供），设计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

(2)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由施工企业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

(3) 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技术负责人须由施工企业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

3.5 其他人员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主要设计人员配备表及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

3.5 其他要求：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参与的，以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须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报名参与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bn>），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

5.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现场解密、远程解密。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地点为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page=bn>）（网上递交）。

6.3 开标方式

6.3.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方）”。

6.3.2 投标人应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招标文件的，经核

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解密结果无异议。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ynjzjgcx.com>）、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勐腊县民族中学

地 址：勐腊县曼它拉路 370 号

联系人：王江平

电 话：0691-812240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洪市曼弄枫曼城 C1 栋 1 单元 5 楼 502 室

联系人：黄茜茜

电 话：0691-2741622

监督部门：勐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691-81311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 5 月 7 日